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6年5月15日经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43,2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277	郑凤兰
3	03*****098	吴玉花
4	02*****854	郑会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

咨询联系人:惠明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1、2、3均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开始,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个人股东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unpaper@sunpaper.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太阳纸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涛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489

电子邮箱:sunpaper@sunpaper.cn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8,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受托人)出席太阳纸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回执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娜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庞传顺、罗士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庞传顺、罗士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庞传顺、罗士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6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4,823,28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37%。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60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27%。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03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

1.02、《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42,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

1.03、《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42,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

1.04、《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42,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

1.05、《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4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2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66%。

1.02、《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37,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495%。

1.03、《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3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495%。

1.04、《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497%。

1.05、《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38,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806%。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42,71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29%;

2.02、《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47,71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49%;

2.03、《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138,3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37,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23%;

2.02、《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4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077%;

2.03、《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533,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57%。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0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69%;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章磊中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唐胜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唐胜男女士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锋先生(董事长)、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斯陈锋先生、俞佳乐先生

独立董事:闫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牛强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唐胜男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小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锋先生(召集人)、斯陈锋先生、闫建来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小丽女士(召集人)、牛强先生、俞佳乐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牛强先生(召集人)、闫建来先生、陈锋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闫建来先生(召集人)、吴小丽女士、陈锋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陈锋先生

副总经理: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斯陈锋先生、吴建松先生

财务负责人:江学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江学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何华燕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下届董事会可续聘连任。董事会秘书江学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何华燕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学芳	何华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电话	0575-89007602	0575-87605817
传真	0575-89007574	0575-89007574
电子信箱	jiangxf@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郑万青先生、非独立董事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郑万青先生、陈黎慕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万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对郑万青先生、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万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直全:男,1977年出生,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汽车技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直全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焕春: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生,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姚焕春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的女婿,公司董事长陈锋的姐夫,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斯陈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企管中心质管部长、经理,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事业一部副总经理,事业二部副总经理,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斯陈锋先生系公司职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佳乐,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群众,中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事业一部生管部主管,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俞佳乐先生系公司职工,系实际控制人俞迪辉的儿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简历

闫建来:男,1963年出生,历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中汽总公司)科员、规划部长,中央赴豫讲师团教师,北京广丰钢板弹簧厂总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部部长、《汽车导讯》主编等,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兼任中国科协智能制造联合体副秘书长,中国汽车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组委会执行主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建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小丽: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曾历任浙江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审计部门副经理,温州市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8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2009年包括浙江千马在内的杭州市三个事务所合并成立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方审计集团发起合伙人、副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南方审计集团发起合伙人、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拥有30年的财务专业服务经验。熟悉各项财经税务政策、法规、制度及大中型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任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硕研究生社会导师、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

吴小丽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强,男,1983年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7-2008年赴日本东京大学先端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访问。2009年9月-12月,进入腾讯公司"博士后研究基地",开展中国互联网立法的研究。2010年7月进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现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文化作品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公安厅环食药支队知识产权警官咨询专家、杭州市公安局咨询专家、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杭州萧山政法委首席法律专家,百龙创园独立董事。

牛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胜男:女,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星申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统计,公司技术中心标准化工程师、VMS推进部推进专员、运营部精益生产科科长、商用车生管部副部长,公司中转库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胜男女士系公司职工,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锋:请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傅直全:请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斯陈锋:请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俞迪辉:男,1967年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科长、浙江万安实业公司科长、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部长、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妹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7,194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8.29%股权,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建松:男,1977年出生,大专,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电技术综合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汽车用品高级研修班(EMBA)。历任杭州发动机厂销售公司(黄河集团)业务员、销售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集团发展部产品总监,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松先生系公司职工,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学芳: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武汉金鹤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办事处会计、上海联宇制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公司事业一部财务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学芳女士系公司职工,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华燕,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2011年8月进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华燕女士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陈锋先生、斯陈锋先生、闫建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吴小丽女士、牛强先生、俞佳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小丽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牛强先生、闫建来先生、陈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牛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闫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陈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闫建来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斯陈锋先生、吴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江学芳女士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何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